

# 2023年剧院场地租赁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剧院场地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作事项：乙方租赁： 广告位，并支付一定的租赁费于甲方。
2. 广告设置地点：： ，具体位置见22.1 《效果图》。
3. 广告规格及广告牌制作形式：： 。
4. 权力与义务：
  - 4.1 乙方负责广告位的规划和广告牌形式的设计。
  - 4.2 乙方负责广告牌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租赁期内向城市管理局缴交其规定的场地占用费。
  - 4.3 乙方建设广告牌时，不得随意加盖或更改经由甲乙双方确定的广告牌尺寸、广告牌形式及广告牌的结构，以免影响建筑物结构，如因现场条件的限制，可建议可行的解决方案，

与甲方协商解决。

4.4 乙方在租赁期内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并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而产生的责任。

4.5 乙方在填写广告位申请的同时需要向甲方企划部提交设计图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制作安装。。

4.11 建设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创造有利的施工环境，安排好场地、用电及协助沟通的人员。

4.12 甲方作为建筑物业主对广告牌拥有建议权和验收权。

4.13 甲方有义务监督广告牌的运作是否正常，如见不正常，即通知乙方。

6. 场地租赁期 年 月 至 年 月 ，

6.1 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 年时间；

6.2 场地租赁管理费(含税价)： 元/年 × 年= 元；即大写人民币： 。

7 付款方式：

8. 验收：

8.2 验收合格后，四方各执一份验收报告留底。

9. 质量保证：

9.2 乙方须保证户外广告设置物及广告画面质量良好；如在发布期内广告画面出现破损或严重褪色，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将其修复或更换，并将修复或更换的情况通报甲方；如该广告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令发布受影响，甲方在得到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后，按每延误一天顺延一天广告位租赁期给乙方；如该广告牌因意外暂时停止发布，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该广告牌在发布期内被政府征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后，方能答复政府，同时甲方还应配合乙方向政府办理相关费用补偿事宜，所有费用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9.3 广告照明时间每天不少于四小时(广告照明时间视季节而调整，一般为每日的18：00—24：00)。

## 10. 产权关系：

10.1 乙方拥有广告牌在租赁期内的产权所有权，

10.2 乙方的租赁期满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前，此广告牌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此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后，此广告牌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处理广告牌的任何事项都与乙方无关。

10.3 乙方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价值前，虽然拥有广告牌的所有权，但不能因双方的合作终止而擅自拆卸广告牌。

10.4 广告牌的所有权和剩余价值的交接只由甲乙双方操作。

## 11. 租赁期满处理方式：

11.3 若乙方的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经再三思量后，无意再继续合作下去，在没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前，甲方可延迟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但此期间不可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在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后，甲方应在第三方承接此广告牌之日

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如甲方逾期不付给乙方，乙方有权阻止第三方承接单位发布广告。

1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租赁期结束且甲方已经支付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日止，如需续期，需另行签订合同。

17. 违约责任：

17.5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租赁期，不得因xx大楼的业主或xx大楼的承包商的变更而影响了本合同规定乙方所拥有的权益，否则视为甲方毁约，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18. 争议或纠纷处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20. 如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的变更，其责任与义务应由变更方的下一继承者承担，本合同的法律效率依然有效。

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剧院场地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1. 乙方经过实地考察后，特诚意预定甲方经营管理的坐落

于\_\_\_\_\_的商铺，面积预计为\_\_\_\_\_平方米，现一次性缴纳租赁意向金rmb\_\_\_\_\_元。

2. 本楼\_\_\_\_\_楼平均租赁价格为rmb\_\_\_\_\_元/天/平方米；\_\_\_\_\_楼厅房平均租赁价格为rmb\_\_\_\_\_元/天/平方米；\_\_\_\_\_楼柜台按每月rmb\_\_\_\_\_元/个起租。

3. 在乙方缴纳租赁意向金后，甲方将对乙方的相关资格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并如实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

4. 一旦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则甲方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知乙方办理签订租赁合同的相关手续。届时，上述意向金将冲抵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租金，租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缴纳。

5.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审查，乙方所缴纳的意向金将于\_\_\_\_\_年\_\_\_\_\_月份被全额退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利息费用以及乙方因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支付的任何费用。

6. 倘若乙方在上述资格审查期间内欲撤回本租赁意向，则应及时通知甲方。届时，甲方将在\_\_\_\_\_年\_\_\_\_\_月份无条件退还全额意向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利息费用以及乙方因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支付的任何费用。

7. 甲方将于\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对乙方的资格审查，并书面告知乙方审查结果。如果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审查，则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审查不通过决定，对审查结果没有任何异议。

8. 乙方收到甲方资格审查通过的书面通知7天内没有提出书面撤回租赁意向的请求(该请求必须有甲方的有效签章才能生

效)，则被视为对审查通过的结果没有异议，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实际的商铺区域、位置、面积及租赁单价以正式合同为准。若乙方收到甲方资格审查通过的书面通知7天后才提出撤回租赁意向的请求，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上述意向金。

9.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剧院场地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_\_\_\_\_ (身份证：\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出租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地处于\_\_\_\_\_酒店一层北端(实际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商场场地的经营权承包给承租方经营使用。依照后附平面图标注为准。

2、承租方租用的场地只限于出租方规定的如下经营范围：烟酒水、日用品、土特产，酒店不能自行出售烟酒水、日用品、土特产，并向出租方承诺从事符合国家法令与承租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场地的使用用途。

3、该场地租赁期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五年一签，押金\_\_\_\_\_元，月租金\_\_\_\_\_元(包含水电费)，若承租方要延长租赁期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出租方。

如第三方愿意租赁同一场地，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需另签协议。

4、承租方必须以6个月为周期，提前支付当期租金\_\_\_\_\_元整，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1门分机电话，号码为：\_\_\_\_\_，出租方需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证件。

5、本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应于\_\_\_\_\_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如承租方忠实履行本合同所有责任和义务，那么，在双方解除租赁关系时，出租方将按起租日前实际收到的保证金的金额如数退还给承租方(收到承租方使用的最后一个月电话费账单后7天内退还承租方)，但不计利息。

6、租赁期内，租赁场地内部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租赁场地的主体结构部分的维修由出租方负责。

7、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8、承租方在没有生意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转让。

9、承租方必须遵守出租方的店堂纪律，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维护店容卫生。

10、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等)。

11、承租方的商品售价应符合国家物价局规定的物价标准，因承租方义务引起的客户纠纷及其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2、在租赁期间，出租方、承租方任何一方由于某种原因可以要求终止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前3个月口头通知另一方。13、本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电话：\_\_\_\_\_

## 剧院场地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西安音乐厅举办活动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活动名称与内容

1. 甲方租赁乙方的西安音乐厅举办 ， 共 1 场
2. 活动主办单位：

活动举办场地：

3. 活动演员共 人，职员 人

### 第二条 租赁时间

租赁时间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 第三条 排练和演出

1. 甲方活动的走台时间： 年 月 日 时。
2. 甲方活动的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 第四条 租赁、服务项目及收费

租赁、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详细项目服务及收费见本合同附件《租赁、服务项目及收费表》。

#### 第五条 租赁、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及押金的支付

1. 甲方在进场前向乙方支付进场押金人民币1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甲方进场举行活动, 如发生额外费用的, 乙方从该押金中抵扣; 如不发生额外费用的, 活动结束后, 乙方将原款返回甲方; 未涉及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向乙方缴付。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 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费用即人民币\_ 元(大写: )
3. 甲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价款和押金。(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爱乐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 1299046088108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广场支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演出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通报进乐器时间、走台时间、走台与演出使用设备情况。
2. 甲方如在走台或演出过程中需录音、录像、拍照、采访, 应在演出前3 天向乙方申请, 经乙方同意并向乙方缴纳规定费用后, 由乙方统一安排。
3. 甲方演职人员应遵守剧场有关规章制度, 维护后台及公共区域卫生, 禁止在音乐厅内吸烟, 爱护所有设施, 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如发现违反规定的情节, 乙方人员有权劝阻、制止或采取相应措施, 由此对演出产生的影响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每场演出30张的工作票(其中vip票20张池座第七排1——20座 楼座一层10张)。甲、乙双方如需额外提取音乐会票，提票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议定。若预留警卫票(票数按公安部门规定)，费用由甲方负担。
5.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音乐会的作品、曲目、指挥、演员及乐队布局图等有关资料送给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协助宣传和做好演出安排。因甲方未及时送交上述资料而给演出等造成影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甲方演员或工作人员进出剧院必须使用剧院工作证，(大通证，后台证，领队证，演员证，前台证)，证件只限在排练期间有效，演出期间进入观众席一律配票使用。
7. 甲方参演人员及工作人员在乙方场地内的人身安全由甲方予以保障，演出活动中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 甲方工作人员须明确提示音乐厅的管理规定，鲜花、食品不得带入场内，1.2米以下儿童谢绝入场(儿童专场应特别注明)。
9. 甲方如使用请柬进入音乐厅，需配票使用，一柬一票。如印刷请柬超过中心本身座位数量，造成观众投诉及责任的，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应于出票前至少8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演出票务信息。如因甲方未付清或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及时提供准确的票务信息而延误出票，由甲方自行负责。
11. 甲方允许乙方组织观众参观甲方排练及走台。
12. 甲方若售卖或派发节目单或节目册的，须在演出前提供给乙方30份。

13. 如需专业灯光师、专业调音师的，由甲方自备。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租场配套服务：

(1) 场务服务：检票，领位，存包服务；

(2) 音乐厅内基础灯光、音响设备的使用(仅限音乐厅内使用)

(3) 音乐厅前厅一套主题展板空间：西安音乐厅前厅展位(材质：艺术布 尺寸：6米\*2.8米) 交响乐大厅横幅(材质：艺术布 尺寸：12.5米\*1.5米) 交响乐大厅正门两侧桁架(材质：喷绘 尺寸[2.5m×2.5m) 以上展位由甲方负责设计制作。

注：如有其它需要展示的空间，请提前与乙方沟通，在材质和规格符合标准的情况下，由乙方协调布展。

2. 乙方全程提供配合甲方在装台及演出期间所需的相关技术人员(灯光、音响、舞台机械操作、空调操作技术人员等)，其中，基础灯光工作人员1名，基础音响工作人员2名。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场地相关基础设施(灯光、音响、操作台、吊杆、空调等)的使用。

## 第八条 进场

甲方将租赁、服务费用(合同价款)、进场押金全部交齐后，由乙方安排进入音乐厅进行装台、排练及演出。

## 第九条 调整

甲方如需调整租赁时间或者走台、演出时间的，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根据情况向乙方支付一定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 票务代理

1. 甲方租用乙方西安音乐厅场地所举办的售票演出，须委托乙方作为票务代理，具体规定需另行签订《票务代理协议》。
2. 甲方租用乙方西安音乐厅场地所举办的非售票演出，须使用乙方的票务系统出票，且支付乙方每张门票人民币2元的票务系统使用费及印刷费。

## 第十一条 活动审批

甲方应在演出活动前与乙方确认负责办理本次演出活动的文化、公安、消防以及其他政府规定的相关报批手续，保证活动的全面安全和合法性。

## 第十二条 安全保卫

1. 为保证演出秩序，甲方须在演出前3天向乙方通报参演的演职人员实数并到保卫部办理演出工作证手续。演职人员凭演出工作证从演员通道出入，不得从观众入口或工作人员通道处进出。
2. 甲、乙任何一方邀请重要内、外宾观看演出时，均应及时向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申报。甲方单独邀请重要内、外宾观看演出时，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若需预留警卫票(警卫票票数与座位分布按公安部门规定)，费用由邀请方承担。
3. 甲方在演出、排练、走台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其乐器及个人物品。如贵重物品需由乙方负责保管或遇特殊情况时，须事先到乙方保卫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乙方不負責任。

##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本协

议所涉及之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未经所有方授权，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有方提供的信息出售、转让、复制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所有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支付合同订金的，乙方对合同中所定场地有权不予确保，并可以转租其他单位。乙方仍同意租赁给甲方的，甲方须按迟延天数，每天向乙方支付订金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支付合同余款并/或押金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进场装台、排练及演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而取消或不能演出的，甲方须按本条第3款向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需要取消合同，如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扣除订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提前20天取消的，乙方有权扣除订金总额的100%作为违约金；提前7天取消的，乙方有权收取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赔偿；7天以内取消的，乙方有权收取合同总价款的100%作为赔偿。

4. 如因甲方演出内容与宣传内容不符或演出质量问题，造成听众投诉，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因法律规定等法定原因导致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追偿，追偿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及产生的交通费、通讯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利息及自行处理纠纷的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5. 非因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免责因素，乙方取消合同的，须退还甲方所付合同款项及押金，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10%的赔偿金。

##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收费。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合同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或本合同因各种原因被终止履行的，不影响本合同议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活动演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复印件及传真件同原件一样，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剧院场地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保管人(第三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就编号为的《北京市市场场地租赁合同》(简称《租赁合同》)中保证金的具体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证金的管理

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北京市市场协会)管理，并计取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第二条 乙方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是/否)应支付《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总额\_\_\_\_\_ %计\_\_\_\_\_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担保。

第三条 乙方保证金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 1、由甲方转交第三方的，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并出具第三方的收款凭据。
- 2、乙方直接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第三方的收款凭据。

第四条 乙方保证金应用于以下第\_\_\_\_\_种情况：

- 1、《租赁合同》终止后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应从乙方的保证金及利息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顾客或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保证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及利息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顾客或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保证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返还。
- 4、《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拖欠税费或行政管理机关罚没款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进行支付。

第五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的，必须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在《租赁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约定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的，应保存好相关凭证。

## 第六条 乙方保证金的补足

在租赁期限内使用乙方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使用后\_\_\_\_\_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补足方式同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

## 第七条 乙方保证金的返还

《租赁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如甲方确认乙方无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之情况的，保证金及利息应全额返还乙方。

第八条 乙方逾期\_\_\_\_\_日未支付保证金或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第九条 甲方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方在市场内收取租户保证金的，应采取市场整体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对应保证金，数额为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_\_\_\_\_%(2-5%)，以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甲方保证金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保证金使用后，应于\_\_\_\_\_日内补足。

新设立的市场应于开业后三个月内向第三方支付保证金。

## 第十条 甲方保证金应用于以下情况：

1、甲方因自身原因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乙方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等额的保证金。

2□\_\_\_\_\_□

## 第十一条 第三方的权利义务

- 1、妥善保管甲、乙双方支付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存入指定银行的指定帐户，不得转存、隐匿。
- 2、确认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支取，不得挪作他用。
- 3、收取保证金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据。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三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第三方\_\_\_\_\_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第三方(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